

## 2019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中樂團比賽

### 參賽細則

1. 中樂團比賽將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二至四）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各組參加隊數而定，並於截止報名後另行公佈。）

地點：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 比賽分為以下 6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樂團參加，演奏形式不限。各組安排詳情如下：

組別	演出人數*	演出時限	比賽樂曲
小學 A 組	15 至 20 人	8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
小學 B 組	21 至 35 人	8 分鐘	
小學 C 組	36 至 90 人	12 分鐘	
中學 A 組	15 至 20 人	8 分鐘	
中學 B 組	21 至 35 人	10 分鐘	
中學 C 組	36 至 90 人	15 分鐘	

\* 演出人數不包括指揮。

3.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並於參加表格清楚填寫參賽組別。**截止報名（9 月 12 日）後，不可更改參賽組別。**
4. 參與演出的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現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樂團的形式參賽，並有權在比賽期間核對團員身份證明文件。（註：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5.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樂團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演出超時會導致扣分，超時每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6. 不設綵排，出場次序以抽籤決定，並在截止報名後於本處網頁 [www.lcsd.gov.hk/musicoffice](http://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公佈。為確立比賽的公平原則，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比賽日期及/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出賽的隊伍，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頒發獎項。
7.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賽樂團提供譜架、指揮台、定音鼓一套 4 隻、中國大鼓 1 台、低音大提琴 4 台（包括 2 台 3/4 及 2 台 1/2）、揚琴架 4 個及古箏架 2 對；團員需自備琴弓、鼓棍、揚琴、古箏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樂團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其樂器。（註：參賽樂團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8. 各項比賽均設金、銀、銅及優異獎項，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 金獎 （90 分-100 分）
  - 銀獎 （80 分-90 分以下）
  - 銅獎 （70 分-80 分以下）
  - 優異獎 （60 分-70 分以下）

9. 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若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評判團亦有權取消頒發有關獎項。比賽結果即場公佈，參賽樂團將於賽後獲通知前往本處指定的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
10. 截止報名：**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寄交或傳真至：  
地 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5 樓  
音樂事務處總辦事處（活動及推廣組）  
傳真號碼：3585 7910  
電話查詢：2796 7523 或 3842 7784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寄出確認申請信予各參賽樂團。參賽樂團若於**9月16日**仍未收到有關文件，**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1. 參賽樂團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賽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 **經校長加簽核實後** 於 **10月4日或之前** 透過傳真至 2795 8663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以傳真回覆學校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沒收到本處的傳真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與本處聯絡。**10月4日後，所有參賽樂曲／樂章均不得更改。**
12.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參賽樂團必須於 **10月4日或之前** 補交有關資料予本處〔傳真：2795 8663／地址：九龍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4 樓 音樂事務處觀塘區音樂中心（活動及推廣組）〕：  
- 團員名單（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樂團簡介（不超過 100 字）  
- 舞台座位表
13. 參賽樂團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4. 音樂事務處有權使用任何有關比賽之相片、錄像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15. 參賽樂團必須遵守以上比賽規則。如違反參賽規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該樂團亦不獲頒發獎項。
16.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19年5月